“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

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比赛促进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区执业药师执业能力，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根据《自治区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2023年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的通知》（内工发〔2023〕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参赛人员范围和条件

全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一）全区药品经营企业中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并已注册在岗的执业药师；全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的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三）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能够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和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工会委员会

协办单位：内蒙古药师协会、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组委会领导下，成立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的总体设计、组织协调、标准制定以及监督等工作。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赵大军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锋杰 自治区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王 林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徐天平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邬兴宇 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部长

张晓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王 卿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管理处处长

张德志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哈斯巴彦尔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处长

封 迅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处长

云春雷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矗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铁宏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凌云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振成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 海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德生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彦军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玉光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永君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 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志伟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汤天彪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青格乐图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小玲 内蒙古药师协会会长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张德志同志兼任主任，哈斯巴彦尔、封迅同志兼任副主任。

三、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初赛为线上理论知识测试；复赛为线上综合理论知识测试;决赛为现场模拟实操测试。

（一）时间：初赛时间拟定于8月份；复赛和决赛时间拟定于9月份，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地点：待定。

（三）大赛内容

**1.初赛**

（1）方式：线上理论知识测试。

（2）题型：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

（3）内容：涵盖从事药事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药事管理法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等方面内容。

参考资料：药事管理与法规参考2023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参考2020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2.复赛**

（1）方式：线上综合理论知识测试。

（2）题型：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

（3）内容：涵盖从事药事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药事管理法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等方面内容。

参考资料：同上。

**3.决赛**

（1）方式：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为必答题，第二轮为抢答题，第三轮为现场模拟实操测试。

（2）题型：情景咨询题。

（3）内容：模拟实际工作场景，重点考核药师的药学服务能力、用药技能及人文胜任力。

四、成绩评定

（一）初赛成绩

根据线上理论知识测试成绩，按照由高至低顺序选取一定数量的选手进入复赛。

（二）复赛成绩

根据线上综合理论知识测试成绩，按照由高至低顺序选取一定数量的选手进入决赛。

（三）决赛成绩

决赛成绩由裁判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赋分，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四）总成绩

总成绩=复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总成绩确定。

五、大赛裁判

本次裁判择优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担任，裁判长优先考虑具有自治区级执裁经历或具备高级考评员资格条件的人员。

六、奖励措施

（一）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组委会办公室奖励

总成绩前6名参赛选手，按照《自治区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2023年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的通知》（内工发〔2023〕6号）有关B类赛的规定予以奖励。

（二）内蒙古自治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组委会奖励

优秀选手奖：对总成绩在第7名至参加决赛人数前1/2的选手，颁发优秀选手奖证书。

优秀组织团体奖：对各参赛单位的组织开展情况经综合评定后，颁发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团体奖。

七、注意事项

（一）本次大赛组委会设立监督组，对大赛过程公平性、公正性和比赛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现场比赛过程全程录像。对违反比赛规定作弊人员，将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二）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三）比赛过程中，因选手违规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坏，经裁判组判定，视情节轻重，作扣分直至终止比赛的处理，并由选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大赛不设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结果出现并列，进行加赛。

八、大赛报名

各单位组织参赛选手于7月31日前填写《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1）和《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2），每家单位报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不包括领队），并请将电子版与扫描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执业药师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邮箱地址：nmgzyysxh@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组委会

联系人：徐腾飞 联系电话：0471-5109220

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张国厚 袁彩霞

联系电话：0471-4507172 0471-3977136

附件：1.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2.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1

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登记表

参赛盟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民族 | | | |  | |
|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发企业 □连锁药店总部□连锁药店门店  □单体药店 □医疗机构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其他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 专业 |  | |
| 职务/职称 |  | |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 | | | | |  | |
| 执业药师  资格证书号 |  | | | | | | 执业药师  注册证号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执业药师资格证复印件 | | | | | | 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 | | | |
| 单位审  查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大赛组委会  资格审查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全区执业药师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 | | | | | |
| 参赛单位（公章）： | |  | | | | |
| 参赛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 领队 |  |  |  |  |  |  |
| 队员1 |  |  |  |  |  |  |
| 队员2 |  |  |  |  |  |  |
| 队员3 |  |  |  |  |  |  |
| 队员4 |  |  |  |  |  |  |
| 队员5 |  |  |  |  |  |  |

联络人： 联系电话：